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61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荖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章如

訴訟代理人 黃鈞鑣律師

王維毅律師

謝昌育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溫玉水即溫玉珍

訴訟代理人 馬興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：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；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、5項、第4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數額10倍以上，且被告併依票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反訴請求給付720萬元本息，依法亦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；而被告即反訴原告已聲請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卷第

01 359頁)，參諸前引規定，自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、第43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4 高雄簡易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宗翰
05 法 官 游芯瑜
06 法 官 鄭宇鉉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林麗文